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加货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中加享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中加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中加享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中加享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中加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中加聚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中加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中加享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中加丰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中加盈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持有期债券投资基金

66.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基金

68.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70.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中加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bbsc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小于或等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向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3日在规定披露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05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即在2025年4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录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bbscn.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本次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照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以下合称“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以其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其账户名称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以其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其账户名称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05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即在2025年4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录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bbscn.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以其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其账户名称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以其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其账户名称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姓名)正反面复印件。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05